

《民法典》“好人条款”保护凡人英雄

一段时期以来，救助摔倒老人反被讹的消息屡见报端，面对“扶不扶”的问题，许多人犯难。确实，近年来，因诚信缺失和保障不力，不敢见义勇为、不敢做好人好事，这些都困扰着人们。为了鼓励大家助人为乐、互帮互助，弘扬社会风气，为做好事者“撑腰”，《民法典》设立了诸多“好人条款”。



为防员工病假条造假，公司能否“指定就医”？

编辑同志：

基于发现有的员工用假证明请“病假”，我所在公司当即出台了一项规章制度：所有员工如需病休，必须凭其内设医务室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一律不予准假。请问：该未经民主讨论、没有事先向员工公示的“指定就医”规定，对员工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读者 方萍萍

方萍萍读者：

公司的对应规定对员工没有法律约束力。

一方面，公司“指定就医”规章制度违法。《劳动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即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只有通过民主方式制定、已向劳动者公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时，才能产生法律效力并对员工产生约束力。而公司“指定就医”规定恰恰与之相违。另一方面，公司“指定就医”规定不具有合理性。一是与医疗保险体制相对应，员工可以到医保定点医院就医并以其提供的疾病诊断书作为请假依据，对员工从非医保定点医院提供病假手续，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员工重新到定点医院办理。二是员工连续或累计休病假达到一定期限时，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员工到指定医院办理，但必须承担员工由此增加的交通成本或医疗费用。三是用人单位指定的医院必须能够基本满足员工不同层次的就医需求。而公司的内设医务室并非医保定点医院，也无法满足员工不同层次的就医需求，尤其是员工在公司以外突发重疾时，不可能先到医疗环境、医疗条件、医疗技术等都比医保定点医院等差得多医务室就诊，在取得相关证明后，再请病假转往他处诊治。廖春梅

见义勇为致受助人损害，不用赔

【案例】：小马晚上外出锻炼途中，看到一男子拽着一女子向偏僻处走去，小马下意识地跟随过去，只见男子不停在搂抱那女子，女子大声哭喊、呼救。小马意识到事件的严重性，立即上前制止。双方由此扭打起来，小马挥拳向该男子打去，不料男子躲闪过去，小马因收不住脚步而撞向女子，该女子跌倒在地小腿骨

折。小马担心该女子会向其索赔。如果该女子向小马索赔，小马应当赔偿吗？

【点评】：小马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紧急救助的构成要件包括：一是救助人自愿，如果救助人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则不构成自愿；二是须情势紧迫；三是救助人是为了防止受助人损失的扩大或加重；四是造成了受助人损害而非第三人损害。本案中，小马路遇色狼猥亵、强暴女子，在女子人身权利面临侵害的紧急情况下出手相救，符合上述规定，因此，尽管小马相助时造成了该女子受伤，也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做好事自己受损，可以要求补偿

【案例】：胡某是个垂钓爱好者。一天下午，胡某和往常一样到自己经常去的河边钓鱼，发现不远处有两三个孩子在岸边戏水。正当胡某担心之际，突然一个男孩摔落河里，胡某赶忙下水施救。由于孩子受到了惊吓，在救助过程中不断挣扎，导致胡某被河里的粗树枝划伤。好在经过河边的路人听到呼喊，与胡某合力将孩子救上了岸，并一起将孩子送往医院。胡某因被树枝划伤脸部，鲜血流了满

脸，经过医院消毒、缝针、消炎等治疗共计花费2000元。胡某向赶来的被救孩子父母索要2000元治疗费，却遭到拒绝，感觉十分心寒。胡某随后将孩子的父母诉至法庭，请求对方赔偿其损失。那么，胡某可以得到赔偿吗？

【点评】：胡某有权要求予以补偿。《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

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应当指出的是，补偿与赔偿不同。赔偿一般是填平原则，即损失多少赔偿多少，而补偿仅是实际损失中的一部分。本案中，由于无加害人，故胡某只能向受益人（孩子的父母）主张权利，而且只能是要求受益人给予适当的补偿，不能要求赔偿。因此，应当由法院根据胡先生的受损情况和受益人的受益情况等确定补偿的数额。

好意同乘造成损害，不需要全额赔偿

【案例】：纪某与吴某是同事，同住一个小区。一个周日的上午，纪某开车到超市购物时巧遇吴某，吴某希望纪某能顺路捎他回家，纪某答应了。没想到，纪某在驾驶途中与一辆货运车发生碰撞，导致吴某身上两处骨折，吴某住院和在家休养数月后，被鉴定为十级伤残。交警认定纪某违规变道，对此起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吴某无责任。吴某觉得纪某应该赔偿其全部损失，因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吴某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纪某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

损失共7万元。面对吴某的起诉，纪某深感委屈。那么，纪某应当全额赔偿吗？

【点评】：纪某不用全额赔偿。《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从而确立了好人同乘规则。对该规则应从以下几方面把握：一是只适用于非营运机动车，一般是指我们平常家用或自用的车辆；二

是仅限于无偿搭乘，不包括房产开发公司的免费看房车、超市的免费购物班车等；三是只限于机动车一方存在责任的情况，即造成搭乘人损害的事故是由机动车一方造成的，方产生赔偿义务；四是不包括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五是只减轻而不能免除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本案的处理应当适用好意同乘规则，法院一般会根据具体案情，判决机动车一方承担70%左右的赔偿责任，无偿搭乘人自行承担30%左右的损失。潘家永